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 30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5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华君董事长主持。会议表决的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人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可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从持有股份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具体名单另行通过股东大会加以明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发行数量：

1)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142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转让老股数量占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本次公开发行人股份包括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按照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按照发行前原持股比例乘以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总额计算。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可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配售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 发行并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11)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 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 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由公司承担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将由公司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除。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12) 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两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裕同电子公司、裕同机器公司和易威艾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和预计公司 2014 年度与裕同电子公司和易威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98.5125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股数 11301.4875 万股。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联想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和预计公司 2014 年度与联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以下无正文，股东签署转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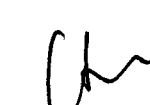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全体股东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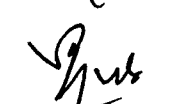

王华君


吴兰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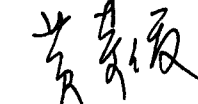

刘波


张蓓


徐金洲


罗鸣


孙嫚均


黄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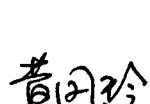

熊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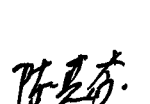

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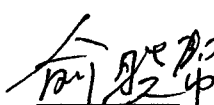

沈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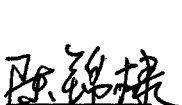

姜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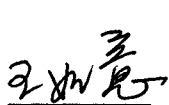

耿德先


黄凤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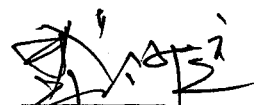

陈惠芬


俞晓帮


陈锦棣


王如意


邓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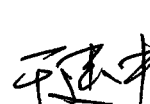

黎所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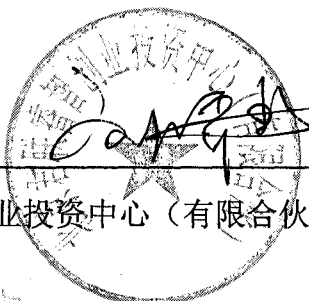

刘玉年


王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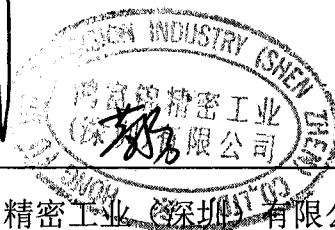

王彬初


高明


于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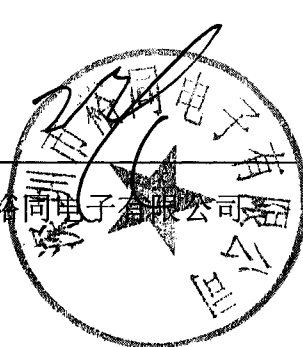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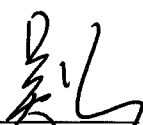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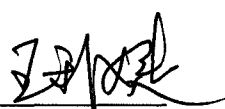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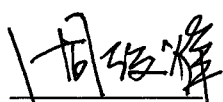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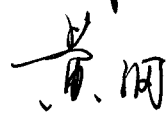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裕盛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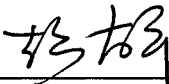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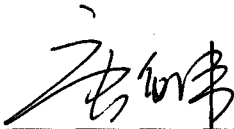

王华君
吴兰兰
刘波
刘泽辉
王利婕
周俊祥
黄纲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监事签署页)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签字：


邓琴


彭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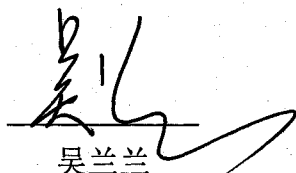

唐自伟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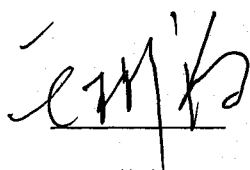
王华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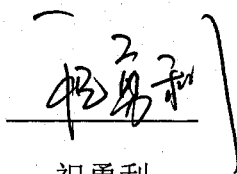
吴兰兰



黎所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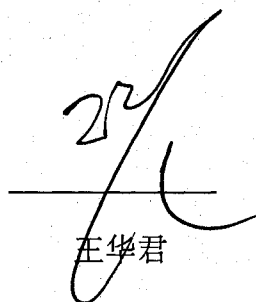


王彬初



祝勇利

会议主持人签字：



王华君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

